

##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森林學系『森林產品檢驗室』

### 委託檢測服務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編號	( ) 木材服字第 號				
申請單位	(請填機關或公司全銜)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聯絡人				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				
	傳真：						
送檢樣品名稱							
<b>檢測服務項目</b>							
編號	檢測項目	件數	費用	編號	檢測項目	件數	費用
1				5			
2				6			
3				7			
4				8			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即期支票(抬頭註明：國立中興大學)						
收據抬頭							
取件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(收件人： 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_____ 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(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)						
申請人		實驗室負責人		試驗者		系辦公室	

備註：1.送驗樣品請取樣人員簽名，並註明委託單位與取樣日期。

2. 送驗樣品務必留存於本單位備查，保管期限6個月。

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1.本系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系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系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服務單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(電話、行動電話、傳真)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系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系執行職務或業本系務所必須者，本系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系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系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系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系為執行森林產品檢測服務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系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系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系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5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## 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系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系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系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2. 本系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系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系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(請親簽)

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